

社團法人台北市脊髓損傷者協會獎助學金實施要點

104.06.04 第十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
104.11.14 第十一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修訂

一、目的：

為鼓勵會員，激勵向上精神特定本實施要點。

二、標準：

(一)對象：本會會員。

(二)資格：

凡本會會員，現就讀國內公私立高中、職(含)以上之學校，合於下列規定者，均得自一年級下學期起申請本獎助學金。

◎高中、職以上之學校(含夜間部)：學業、操性、體育成績均達六十分以上者。

◎空大：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 8 學分、每學科學期成績需達(含)六十分以上、就學期間以 7 年內申領至多 10 次為限。

◎研究所：學期成績需達(含)六十分以上、就學期間以 3 年內申領至多 4 次為限。

三、每學年獎助學金之金額如下：

(一)高中、職學校每名新台幣叁仟元整。(名額 5 名)

(二)大專院校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整。(名額 2 名)

(三)空大每名新台幣貳仟元整(名額 3 名)

(四)研究所每名新台幣捌仟元整。(名額 1 名)

四、符合前述條件之申請人，超過申請人數者由學期平均成績高低決定之。

五、檢附文件

(一)本會申請表乙份。

(二)當學年註冊單影本乙份。

(三)當學年成績單影本乙份。

(四)學生證影本乙份。

六、審核實施方式

(一)審核：依申請表及檢附文件，經由理事會審核通過。

(二)實施：申請之會員，將文件以親送、傳真或寄送之方式至協會。

七、本獎助學金發放以急難關懷金額度狀況為準。

八、本獎助學金實施要點經理、監事會決議，送請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。

九、本要點核定實施後，若有未盡事宜，由理、監事會另行決議修訂之。